

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

2026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

（定稿）

一、选拔原则

- 1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- 2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择优选拔。

二、选拔对象

管理学院普通全日制 2023 级本科生（不含香涛班学生）。

三、选拔人数

根据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2023 级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学生名额为 29 名（含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学 2 个学科）。①学科与科技竞赛单列名额 2 人，按排序择优录取；②直推名额：原则上每个专业（或专业类别）前 2 名，共 18 人；③竞争性名额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2 人、工商管理学科 7 人。原则上不能跨学科申报。各专业（及专业类别）第 3 和第 4 名参与该学科竞争性排序，并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。三类指标不打通使用，若某类别报名人数不足，则该类别剩余名额空缺。

四、选拔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（公共选修课除外）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；本专业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；有较强拔尖创新能力和科研培养潜质。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。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- 1、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。
- 2、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1、学院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科大研〔2026〕3 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 2026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》制定实施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
2、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请所申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撰写导师审批意见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，并交学院（一式三份），同时提交在校学习成绩、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、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3、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主页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报学校本科生院审核。

六、选拔排序细则

1、符合申请拔尖人才基本条件。

2、申请学科与科技竞赛单列者，需获国赛 A1 类竞赛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或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，且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50%及以内。

3、申请非学科与科技竞赛单列者，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35%及以内。

4、综合考察申请学生的成绩及相关材料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推荐。

5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成绩=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修读的平均学分绩点+附加奖励分×25%

（综合成绩相同时，优先看平均学分绩点；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优先看高等数学平均学分绩点；高等数学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优先看大学英语（外语）平均学分绩点）

6、所修本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

平均学分绩点=Σ(所修课程绩点×所修课程学分)/Σ所修课程学分

7、附加奖励分计算方法

（1）学科与科技竞赛

学科与科技竞赛包括但不限于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比赛。同一项竞赛项目参加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比赛只记最高分；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性质的比赛（如同一项目既参加“挑战杯”比赛，也参加“国创赛”比赛）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。参赛项目“类别”根据获奖当年学校规定的类别认定。学科与科技竞赛附加奖励分设置封顶值，1.0分封顶。

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1所示。

表1 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表

类 别	项目内容及等级			奖励分
A1 类项目	国家 级	一 等 奖	排 序 第 一	1.0
		二 等 奖		0.9
		三 等 奖		0.8
	省 级	一 等 奖		0.7
		二 等 奖		0.6

类 别	项目内容及等级			奖励分
		三等奖		0.5
A2 类项目	国家 级	一等奖	排序第一	0.7
		二等奖		0.6
		三等奖		0.5
	省 级	一等奖		0.45
		二等奖		0.4
		三等奖		0.35
B1 类项目	国家 级	一等奖	排序第一	0.45
		二等奖		0.4
		三等奖		0.35
	省 级	一等奖		0.3
		二等奖		0.25
		三等奖		0.2
B2 类项目	国家 级	一等奖	排序第一	0.15
		二等奖		0.125
		三等奖		0.1
	省 级	一等奖		0.1
		二等奖		0.075
		三等奖		0.05
说明： ①集体项目排序第二至第五的附加奖励分分别为排序第一奖励分的 50%、40%、30%、20% 计算，排序第六及以后的按第一奖励分的 10%计算；②设有特等奖的竞赛项目，特等奖附加奖励分按照同一级别竞赛中一等奖的奖励分乘以 1.1 计算；③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，只有国家特等奖和一等奖才予以计算奖励分；④项目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，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不予以加分；⑤获奖项目如为省级，需是在湖北省内参加的比赛，在其他省市参加的省级及以下比赛不计入。				

(2) 学术论文及专利

学术论文及专利附加奖励分设置封顶值，1.0 分封顶。学术论文及专利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学术论文与专利奖励分计算表

类别	排序	附加奖励分
FMS 英文 A 类、FMS 中文 T1 类、学校认定的 A 类（不含开源期刊和预警期刊）	排序第一	1
FMS 英文 B 类、FMS 中文 T2 类、学校认定的 B 类（不含开源期刊和预警期刊）	排序第一	0.7
FMS 英文 C 类、CSSCI（不含扩展版）	排序第一	0.4
FMS 英文 D 类、CSSCI（扩展版）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	排序第一	0.25

发明专利	排序第一	0.1
说明： ①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“武汉科技大学”；②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的，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，而且指导老师必须是本学院专任教师，附加奖励分按排序第一奖励分的80%计算；③期刊论文的分类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类进行认定；④奖励附加分只限学生为第一作者，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专利；论文应已公开发表或被收录，录用待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奖励分；⑤未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算奖励分。		

（3）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大学生附加奖励 0.1 分。

七、特别提示

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选拔与结果，不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挂钩。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，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后，仍须按照学院的统一标准和程序，与其他申请推免的学生共同参与评选，竞争推免名额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2026年3月12日~3月17日：选拔宣传，学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026年3月18日~3月20日：学院进行材料审核，组织考核，确定初选名单。

2026年3月20日~3月22日：将初选通过的名单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。

2026年3月23日：学院将初选确定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本科生院。

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

2026年3月12日